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1 1 0 1 1 2 4 修正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順利推展本市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體魄，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 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領隊、教練報到領取秩序冊。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國男組、國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品勢比賽。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國男組、國女組，對打比賽。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高男組、高女組，對打比賽。

- 七.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八. 比賽組別

- (一) 對練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1. 高中組(量級如下)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	-----------------

2. 國中組(量級如下)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二)品勢組

1. 品勢個人組（黑帶組）

(1) 國男組、(2) 國女組、(3) 高男組、(4) 高女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2. 品勢團體組（黑帶組）

(1) 國男組、(2) 國女組、(3) 高男組、(4) 高女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3. 品勢個人色帶組(推廣組)

(1) 國中男子組。(2) 國中女子組。(3) 高中男子組。(4) 高中女子組。

(指定品勢：太極 1、2、3、4 章。)

九、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臺北市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已具有就學校 1 年以上(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並須簽署相關切結書方能報名(附件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未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不受前項規範限制但仍須簽署相關切結書。(附件四)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級中學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

1. 品勢黑帶組：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
2. 品勢色帶組(推廣組)：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

十、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請至五常國中網站 (<http://www.wcjhs.tp.edu.tw>) 首頁點選「中等學校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進入後報名，或連結網址(<http://mhtaek.neoq.acsite.org/>)進入報名。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總表經校內核章後連同選手個人切結書，正本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註明○○學校中等學校教育盃跆拳道報名。)體育組收件（地址：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2501-4320 分機 207）或送至 191 聯絡箱-五常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 (二)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體育組胡雅詩敏組長，聯絡電話：02-25014320 分機 207 或聯繫林玉些老師：0920254011
- (三)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之職章，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
 1. 報名總表。
 2. 選手個人切結書(段證或級證影印本（正、反面）、開立在學證明)。(附件一、二)
- (五)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限 1 組 1 張。
- (六)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
- (七)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十一、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時間與地點：(第一次教練、領隊會議)**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時假(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多目的空間」(臺北市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報到與過磅

- (一)各參賽隊伍教練、領隊於**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並於下午 1 時 00 分召開第二次教練、領隊會議。
- (二)**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國男組、國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品勢比賽。
- (三)**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國男組、國女組，對打比賽。
- (四)**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高男組、高女組，對打比賽。
- (五)各量級於**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00 分試磅，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 (六)參賽選手-【國中組】**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00 分所有參加對練選手舉行過磅，第一次過磅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 (七)參賽選手-【高中組】**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所有參加對練選手舉行過磅，第一次過磅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 (八)過磅時請穿著短褲、T 恤、赤足為基準，**不可赤身過磅，體重上下 100 克為允許範圍。(參照 110 年全中運)**過磅時請攜帶【學生證】過磅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相關規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

十三、比賽規則

- (一)對打：本次賽會使用 **KPNP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參考 111 年全中運使用器材)**，並採單淘汰制。
- (二)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 (三)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 (四)執行裁判：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

十四、獎勵

(一)個人成績

每組每量級之前 3 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 1 張，第 5 名**(第五名並列)**頒發獎

狀 1 張。

(二)團體成績計分法

1.對練組：(分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 (1)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 (2) 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 (3) 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
- (4) 各量級若僅有 1 人參賽，則該量級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2. 品勢組(分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共四組)

- (1)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 (2) 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 (3) 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以團體組成績名次依序評定。
- (4) 不採計色帶組成績。

(三)團體組每組前 4 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2 名、亞軍比照第 3 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 3 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五)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前 4 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

1. 校長部分，請校方填妥機關首長敘獎額度建議表，免備文送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2. 教職員生部分，依教育局敘獎額度自行辦理。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上公告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敘獎。

十六、一般規定

(一)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穿戴大會提供之電子頭盔(青、紅)及電子護具，選手應自備：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KPNP (參考 111 年全中運使用器材)電子襪**

等個人裝備。

(二)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四)入選至前 3 名選手，如於比賽中未賽完 3 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五)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對手失格不在此限）。

(六)參加比賽一切費用由各單位自理。

(七)參加比賽人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並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取得證明書。

(八)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管理證，比賽進行如需進行進入指導，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

(九)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整齊服裝。

十七、申訴

(一)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打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 品勢：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 26 條規定第 3 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申訴。

2. 對練：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6 點規定，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三)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則充作大會基金。

(四)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七) 其它未盡事宜，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十八、附則

(一) 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 C 級以上教練證，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二) 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 若選手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禁賽者，為顧及選手參賽權益，選手可報名參加本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惟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

(四) 各量級第 1 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並依照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1. 若第 1 名已具有全中運參賽(外卡)資格，於該量級未滿 2 人，則該量級由第 2 名選手代表參加。

2. 若第 1 名已具有全中運參賽(外卡)資格，於該量級超過 2 人，則該量級於當天賽程後加賽選出。

(五) 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提出相關證明(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之規定)，具下列資格者，並請於報名時備註欄註明，以利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

1.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2. 110 年第 25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3. 110 年第 18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4.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5. 110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配合相關防疫規定注意事項

(一) 參賽隊職員(教練)必須出示施打過 COVID-19 疫苗證明，若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二) 各隊團進團出(實名制)，球隊除該場比賽有報名之隊職員(依各校核章完成教育盃報名表人員)團進團出(校長可免隨隊團進團出)，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比賽學校(場地)，並於該場比賽後 15-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團進團出)。

(三)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其餘人員(教練、未上場選手、職員、工作人員)一律

全程配戴口罩。

(四)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五)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場地)。

(六)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依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七) 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將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學 籍：☐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重考生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段（級）證影印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在學證明黏貼處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學校全銜】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切結未曾報名(含參加)相同學習階段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參賽成績達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而無法於競賽規程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報名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指導教練：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學校大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